

雲林縣麥寮鄉鄉民身故喪葬補助自治條例

	自 治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	雲林縣麥寮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落實照顧鄉民，協助鄉民辦理臨喪急需費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敘 明 制 定 的目的
第二條	申請身故喪葬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（一）需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。 （二）新生兒（係指出生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本鄉）。 （三）女子嫁入（男子入贅同）本鄉並已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者。 （四）符合前三項之一且無法領取本鄉鄉民意外傷害保險金者。 前（二）（三）項不受設籍滿六個月之限制。	補助對象
第三條	符合前條規定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身故之鄉民，每一身故者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故者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	補助金額
第四條	申請應備文件： （一）身故者死亡證明文件、除戶戶籍謄本各乙份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印章、本鄉農會帳戶。 （二）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	申 請 應 附 文件

第五條	申請方式： (一) 配偶或直系尊、卑親屬 (二) 依民法法定繼承人及其順位 應於家屬身故六個月內，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麥寮鄉公所社會課申請身故喪葬補助，若無特殊原因而逾期申請者則視同放棄。	申請方式
第六條	所需經費由本所之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	經費來源及年度預算用罄時之因應
第七條	(一) 本自治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 (二) 本自治條例如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喪葬補助時，應即請示上級機關核示是否停止實施。 (三) 本自治條例須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追溯自 96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，其停止實施時亦須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。 (四) 修正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。	實施及停止實施之時機

1、本自治條例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麥鄉行字第 0960013390 號公布實施。

2、本自治條例依據麥寮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修正實施。

3、本自治條例依據麥寮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修正，於 101 年 01 月 06 日麥鄉社字第 1010000333 號公布實施。

4、本自治條例依據麥寮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決議修正實施。

5、本自治條例依據麥寮鄉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決議修正實施。